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116)。

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31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截至2021年1月31日,农投金控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目前持有公司29,604,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农投金控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4%)。

2、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农投金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2021年1月31日,农投金控持有公司29,604,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农投金控拟减持部分所持股份。现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其他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04,882	5.54%	协议受让	该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影响其转让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4%);

4、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如上述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农投金控表示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606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12	景顺长城鼎那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3日起,新增中国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3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643 传真:010-852301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赟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8521 银行网址:www.bojc.com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阳川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吴骏芃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 809 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8521 银行网址:www.bojc.com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09 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64,723,5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3亿元,用于支付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深交所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针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参与人员,你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回复:

2019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 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000 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2020年,因公司资金原因未能及时支付2020年第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后续未支付回购款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负面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

为了解决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善经营情况的同时积极促成解决方案。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开始探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积极推进回购事项的解决。

2021年1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为1.18元/股,基于股票价格的表现和解决回购事项的急迫性,公司经综合评估后于1月16日开始与中介机构接触并探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1年1月22日确定方案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非公开发票股票事项,严格控制了筹划时间避免股价异动。

(二)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1)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启动以来,严格要求相关知情人员好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定期以邮件形式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项目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2)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明确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

(3)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尽量缩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筹划过程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2、1月18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筹划过程,说明上述《异动公告》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方案以来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内幕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并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由于公司尚未支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价款,且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迫切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缓解当前困境。基于公司股价的表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1年1月16日紧急启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未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价自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期间每日偏离值分别为-0.98%、2.60%、0.13%、-0.05%、4.58%,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未超过 12%。公司本次紧急启动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原因系为了尽快解决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根据回购事项的实际情况以及解决进度推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中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自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87,124,6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7.575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11,513.58	2,280,988.25	27.64%
营业利润(万元)	1,358,984.94	1,069,989.67	27.01%
利润总额(万元)	1,367,270.47	1,027,622.27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4,186.92	753,892.16	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0.9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8.48%	增加2.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6,738,704.94	39,439,106.31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6,569.46	9,123,398.43	7.60%
股本(万元)	762,108.77	762,108.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8	11.97	7.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股票市场总体上呈量价齐升态势,截至12月末,上证指数比年初上涨了13.87%,深证综指比年初上涨了35.20%,全年沪深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超过60%。在此市场环境下,广发证券加大力度推动业务转型、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交易及机构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20年,广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1.15亿元,比上年增长2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20%。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元/股(含)调整为19.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867,487股,占公司2021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1,532股的1.966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79,067,555.41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4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复星实业”)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900万美元认购Mass General Brigham Fund Ⅲ, L.P.(以下简称“MGB Ⅲ”或“目标基金”)的等值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21年2月1日,复星实业与MGB Ⅲ之普通合伙人Mass General Brigham GP III, LLC签署《Mass General Brigham Fund Ⅲ,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目标基金认购协议》”)等,复星实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900万美元认购目标基金首轮募集中的等值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认缴份额约占目标基金首轮募集总额的10.2%(目标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为25,000万美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总额为18,700万美元;复星实业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该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复星实业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对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1、目标基金名称:Mass General Brigham Fund Ⅲ, L.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成立时间:2021年1月

5、基金规模:目标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为25,000万美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总额为18,700万美元(实际募集金额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6、设立目的及投资计划:目标基金拟以研究成果可能解决医疗缺口的大健康领域的种子公司及早期公司作为投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公司等。

7、存续期限:自目标基金最终封闭日起10年;经普通合伙人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目标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经咨询委员会(即Advisory Committee,下同)同意,可将目标基金存续期限再延长1年或者多年。

8、备案登记情况:目标基金将于最终募集完成后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

9、近一年经营状况:MGB Ⅲ为2021年1月新设,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截至本公告日,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认缴份额(万美元)	认缴份额占目标基金首轮计划募集总额的比例预计
普通合伙人	Mass General Brigham GP III, LLC	1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复星实业	1,900	10.2%
	其他机构投资者	6,100	32.8%
	其他个人投资者	700	3.2%
合计		18,700	100%

注: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目标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各合伙人(包括复星实业)均未实缴出资。后续,各合伙人将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Mass General Brigham Fund Ⅲ, L.P.》(即“《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1、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

①管理费自目标基金首次交割日开始计算,前6年由各有限合伙人以认购金额的2%作为年度管理费率支付管理费,之后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年度管理费率每年在上年基础上缩减10%,但始终不应少于该有限合伙人认购金额的1%。

(2)利润分配安排:

①在目标基金可分配收益总额超过100万美元前不进行利润分配;

②分配净收益时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各有限合伙人所获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出资金额;剩余部分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总量80%和2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各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盈利模式:除去管理费等后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13、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投资方式。

14、退出机制:通过出售投资组合等方式获得投资回报;存续期限届满解散时,按各投资者出资比例进行清算。

15、投资决策机制:目标基金由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可设立咨询委员会以帮助决策,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目标基金合伙人代表组成,复星实业在咨询委员会中拥有一个席位。

16、投资期:自目标基金合伙人应缴纳首次出资之日起5年(可根据《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延长1年),按照《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结束的除外。

17、出资缴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日期缴纳首次出资,后续追加出资应于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缴纳,每次通知期应不少于10个营业日。

1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目标基金的投资主体及管理人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Mass General Brigham GP III, LLC,其有权代表目标基金及其他合伙人,负责目标基金投资决策。

(1)成立时间:2021年1月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主要管理人员:Roger Kitterman、Carl Berke、Julius Knowles和Meredith Fisher,均具有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公司等的丰富投资经验。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Mass General Brigham Ventures, LLC(以下简称“MGB Ventures”),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6年10月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 管理人MGB Ventures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亦担任复星实业于2017年4月认购的私募基金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 的管理人外,MGB Ventures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基金将主要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投资高成长性的大健康领域的种子公司及早期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及资源,挖掘并储备行业内的优质项目,促进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在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布局。

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缴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目标基金认购协议》

2、《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方宣平先生和徐志宏先生由于已达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汪建斌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建斌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简历

袁智勇先生,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GTS经营管理部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流程质量管理总监,柒牌时装科技集团副总裁,卓诗尼鞋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浙江工业大学MBA企业导师,曾担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导师。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颁发的2016-2017年度中国杰出职业经理人荣誉。2019年1月加入公司,协助总裁开展战略运营管理。

程伟雄先生,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EMBA。曾任浙江赛尔克制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心上人内衣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波司登国际控股副总裁、雅鹿控股董事执行总经理、上海良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第九届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理事、上海服装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东莞虎门服装服饰行业协会高级顾问。先后获得第四届中国营销人金鼎奖杰出营销总经理,2016中国服装网络盛典年度十大影响力人物等荣誉称号。2020年9月加入公司,协助总裁开展营销管理。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宣平先生、徐志宏先生、汪建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方宣平先生和徐志宏先生由于已达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汪建斌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建斌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方宣平先生、徐志宏先生、汪建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裁钱帆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袁智勇先生,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GTS经营管理部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流程质量管理总监,柒牌时装科技集团副总裁,卓诗尼鞋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浙江工业大学MBA企业导师,曾担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导师。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